

推动全市统一战线工作迈上新台阶

白山出席相关会议并讲话

本报济宁3月26日讯(记者 唐修岳)今天上午,全市统战部长会议召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全省统战部长会议精神 and 市委书记王艺华对统战工作的指示精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出席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深刻领会和把握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内涵、新使命,实施“品牌深化”“同心汇力”“聚贤育才”三大行动,全力推进统战重点工作创新发展。要着力提升多党合作制度效能,抓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and 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维护民族宗教和谐稳定,深化拓展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主体责任意识、统战工作本领,切实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第二阶段召开的全市统战部部长座谈会 for 开展“三学三研三抓”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各级联系实际深思考,深入基层求实招,着眼长远见成效,推动全市统一战线工作迈上新台阶。

开展终结结核行动 共建共享健康中国

本报济宁讯(记者 朱雪梅)今年3月24日是第23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市结核病防治所分别在济宁医学院、济宁学院举行“开展终结结核行动,共建共享健康中国”结核病日宣传活动。

学校是人群高度集中的场所,人群密度大,一旦有传染性肺结核患者出现,极易引起传播蔓延。活动现场,发放了知识读本、海报、宣传折页等宣传品,举办《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及知识要点》内容进行有奖竞答活动,市结核病防治专家现场介绍了肺结核病与艾滋病相关的知识。通过本次活 动,广大师生增加了结核病防治知识,对结核病的认识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学校结核病的防控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全市第四届“市长杯”校园足球赛开赛

本报济宁讯(记者 唐修岳 通讯员 金山)3月24日2018全市第四届“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6个组别的小组赛同时开赛。本届全市共有224支足球队、2871名运动员参赛,相比去年增加42支球队、505人。

本次联赛由市教育局、市体育局主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比赛为五人制,共设高中男女组、初中男女组、小学男女组6个组别。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比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比赛。各组别获得前8名的球队给予奖励;各组别分别评选优秀体育教师8名。同时,还将评选出金、银、铜靴及10名希望之星予以表彰。

打赢脱贫攻坚战

兖州“四个精准发力”助贫困人口脱贫

本报兖州讯(通讯员 董锐)日前,兖州区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不断使实劲,整合部门职能,实施“四个精准发力”,促进贫困人口有效脱贫。

在转移就业上精准发力。开展以“促进转移就业,支持返乡创业,助力增收脱贫”为主题的“春风行动2018”专项活动。组织专场招聘会4场,286家企业参加了针对贫困人口就业招聘会,收集和发布就业岗位有8000余个,达成就业意向3300人次。专场招聘会发放春风卡等宣传资料2万多份,接受政策咨询、职业指导等免费就业服务10000余人次,辖区内企业吸纳农村劳动者就业1350余人。

在技能培训上精准发力。聚焦贫困人口技能现状,围绕电器维修、家具安装、水电工

等增收效益明显的行业,对全区贫困人口开展针对性职业培训。1月份,济宁创业大学兖州分校、济宁创业大学安泰分院联合济宁广播电视大学兖州学院开展了“就业创业培训进校园”。由济宁市定点培训机构兖州阳光职业学院培训学校对山东太阳纸业新招员工700人的造纸工岗位培训进行中。开设就业创业扶持服务窗口,专门为有就业创业意愿贫困人口提供政策咨询、培训登记、资料发放等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切实提高贫困人口就业创业能力。

在医保兜底上精准发力。目前,兖州区有805名医保扶贫对象在系统里进行了标识,在定点医院住院时,按照医保精准扶贫政策进行“一站式”联网结算。降低了慢性病起付

标准,提高了门诊医疗费报销比例。医保扶贫对象的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由原来的500元降为200元,报销比例提高10%,即甲类病种报销比例由原来的70%提高到80%、乙类病种由原来的60%提高到70%。降低了住院起付标准,提高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扶贫对象在一、二、三级定点医院住院,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由原来的200元、500元、1000元分别降为100元、300元、500元;医疗费报销比例提高10%,即由原来的80%、70%、55%分别提高到90%、80%、65%。大病保险取消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和限额。在规定的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的部分,按50%的比例报销;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大病保险基金报销,每段报

销比例提高5%;一个年度内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50万元。

在培育项目上精准发力。加大贫困村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惠及大众,使惠民政策真正落地开花。为358人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107.4万元,为25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22万。制定了《就业政策汇编》《再就业指导》《兖州区公共就业服务业务办理流程指南》等一系列业务用书,将相关业务工作的定义、办理过程、办理需用材料、办理具体科室等以标准化形式进行规范,明确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具体职能、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使群众少跑腿、多办事。截至目前,办理新增用工登记1560人,发放就业创业登记证1240个。



近年来,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围绕乡村振兴发展,大力实施“多村一业、一村一品”工程,重点发展花卉、果蔬、休闲采摘等主导产业,最大限度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图为常庄村村民正在花卉棚内起装紫叶丁香花卉幼苗。

■记者 刘建新 摄

济宁市任城区民政局公告

根据《济宁市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任城区红玺台小区居民区标准名称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告:

红玺台小区:位于观音阁街

任城区民政局
2018年3月26日

道。东至火炬路、西至规划路、南至恒松机械有限公司、北至站前一路。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济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竞买必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受让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的用地者,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济宁市土地和矿产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凡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具体要求,见各宗地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23日登陆济宁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系统网站(www.jnggzjy.gov.cn)查询下载。申请人须详细查阅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出让合同》(草本)、宗地现状、规划部门的规划指标要求和网上挂牌出让的相关信息后,按照网上交易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可于2018年4月13日9时至2018年4月23日16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保证金按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操作,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16时。

六、各宗地网上挂牌报价时间为:

1. 济宁经济开发区-2016-014宗地:2018年4月16日9时至2018年4月25日9时;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	出让 方式	土地 用途	出让 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 (万元)	增价幅度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交付 条件
济宁经济开发区-2016-014宗地	济宁经济开发区呈祥大道以南、嘉合路以东	34526	挂牌	公共建筑	50年	容积率不大于1.2且不小于0.6,建筑密度不大于40%,地下空间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25700平方米,地下不大于一层	3189	50	3189	净地
济宁高新区G1716号工业用地	济宁高新区和济路以西、山东铭德以北	12667	挂牌	工业	50年	容积率不小于1.0,建筑系数不低于40%,建筑高度小于等于24米,厂前区不大于总建设用地面积的7%。	424	50	424	净地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3月27日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2017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定,现将济宁市住房公积金2017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5名委员,2017年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

1. 审议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贷款、增值收益计划。
 2. 审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2016年年度报告》。
 3. 审议2016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4. 审议2016年度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分配方案。
 5. 批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台相关文件,开通农民工、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缴存住房公积金“绿色通道”。
 6. 批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承担逾期不良贷款催收业务。下一步按照有关程序申请增设机构,进一步做好资金安全管理工作。
-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市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县级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设8个科,12个管理部,4个分中心。从业人员91人,其中,在编91人,非在编0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 缴存:2017年,新开户单位883家,实缴单位7969家,净增单位995家;新开户职工6.25万人,实缴职工56.65万人,净增职工0.33万人;缴存额65.58亿元,同比增长7.09%。2017年末,缴存总额443.09亿元,同比增长17.37%;缴存余额217.37亿元,同比增长10.37%。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6家,较上年没有变化。

(二) 提取:2017年,提取额45.16亿元,同比增长7.32%;占当年缴存额的68.86%,比上年增加0.15个百分点。2017年末,提取总额225.72亿元,同比增长25.01%。

(三) 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0万元,其中,单缴存职工最高额度40万元,双缴存职工最高额度40万元。

2017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49万笔46.02亿元,同比分别下降5.10%、1.67%。

2017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22.49亿元。

2017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4.34万笔318.62亿元,贷款余额205.1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60%、16.88%、12.96%。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94.39%,比上年增加2.16个百分点。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14家,比上年增加3家(新增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资金存储:2017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17.27亿元。其中,活期0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13.15亿元,1年以上定期1.15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2.97亿元。

(五) 资金运用率:2017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94.39%,比上年增加2.16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业务收入:2017年,业务收入69043.57万元,同比下降3.71%。其中,存款利息4028.31万元,委托贷款利息62725.92万元,国债利息0万元,其他2289.34万元。

(二) 业务支出:2017年,业务支出38652.26万元,同比增长1.22%。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31436.87万元,归集手续费3048.86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2924.25万元,其他(贴息贷款利息支出)1242.28万元。

(三) 增值收益:2017年,增值收益30391.31万元,同比下降9.32%(2017年12月按照要求冲销往年已计提、不需支付的手续费共计2255.18万元,本年度增值收益包含冲销部分)。其中,增值收益率1.45%,比上年减少0.33个百分点。

(四) 增值收益分配:2017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4707.26万元,提取管理费用7626.53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8057.52万元。

2017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7626.53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3820.15万元。

2017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41035.67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08937.46万元。

(五) 管理费用支出:2017年,管理费用支出7343.11万元,同比增长22.07%。其中,人员经费1366.03万元,公用经费126.28万元,专项经费5850.80万元(专项经费主要项目包括:全市住房公积金服务场所建设费用、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维护、派遣人员劳务费、办公硬件采购费用、物业管理费、专网租用维护费、大宗印刷费等)。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 个人住房贷款:2017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177.52万元,逾期率0.09%。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2%提取。2017年,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4707.26万元,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2017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41035.67万元,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2%,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0.43%。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 缴存业务:2017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同比分别增长14.30%、0.59%和7.09%。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8.27%,国有企业占25.99%,城镇集体企业占10.70%,外商投资企业占

2.3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15.99%,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4.14%,其他占12.53%。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34.33%,国有企业占34.03%,城镇集体企业占6.06%,外商投资企业占1.24%,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7.42%,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09%,其他占15.83%;中、低收入占98.78%,高收入占1.22%。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1.53%,国有企业占13.70%,城镇集体企业占1.14%,外商投资企业占2.2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32.2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22%,其他占27.91%;中、低收入占98.79%,高收入占1.21%。

(二) 提取业务:2017年,18.81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45.16亿元。

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78.46%(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43.38%,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30.58%,租赁住房占4.50%,其他占0%);非住房消费提取占21.54%(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6.1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0.07%,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1.32%,其他占4.04%)。

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7%,高收入占3%。

(三) 贷款业务

1. 个人住房贷款:2017年,支持职工购建房170.83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66.91%,比上年增加33.92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9987.90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9.78%,90-144(含)平方米占69.29%,144平方米以上占20.93%。购买新房占82.89%(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1.81%),购买存量商品住房占17.11%,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0%,其他占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18.15%,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81.85%,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29.43%,30岁-40岁(含)占39.67%,40岁-50岁(含)占22.77%,50岁以上占8.13%;首次申请贷款占86.07%,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3.93%;中、低收入占99.55%,高收入占0.45%。

2. 异地贷款:2017年,发放异地贷款6笔207万元。2017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55761.60万元,异地贷款余额48858.96万元。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17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3301笔96054.32万元,支持职工购建住房面积39.74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1242.33万元。2017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6050笔179284.52万元,累计贴息1242.33万元。

(四) 住房贡献率:2017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38.84%,比上年减少3.84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

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我市依据《济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受托银行准入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新增3家贷款受托银行,分别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底,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14家。

(二) 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1. 为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2017年,中心出台了《济宁市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办法》,开通了公积金缴存“绿色通道”。

2. 为满足职工提取需求,出台《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收款账户的通知》,允许将资金划转至与提取人信息吻合的银行储蓄账户;重新修订了《济宁市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方便了职工办理委托提取业务;出台了《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防范了资金流动性风险,确保我市住房公积金安全高效运行。

3. 结合当前贷款政策执行情况,修订出台《济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济政发〔2017〕25号),明确贷款担保方式:抵押、保证、质押,按照防范风险优先的原则,确定每笔公积金贷款担保方式;明确贷款次数确定首付款比例,首次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0%,第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40%;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在1年以上。

(三) 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出台了《文明行业标准》、《窗口服务规范》、《投诉管理办法》、《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质量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形成了规范的服务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12329服务热线功能,满足群众咨询、投诉等需求。优化网站、手机APP、微博、微信、自助终端服务功能,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四) 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推进“智慧公积金”建设,协调公安、民政、人社、房产交易等部门,建立“大数据”平台,实现了住房公积金与户籍、婚姻、殡葬、社保、住房等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减少了职工提供各类证明要件的数量。加快推进“双贯标”工作进程,已完成系统开发,正在进行各银行与结算平台的对接测试。12329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开通了官方网站、网上服务大厅、短信平台、微信、微博等多种信息化服务渠道,有效提高了服务效能。

(五) 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2017年度我单位通过省、市级文明单位复审,先后荣获三次先进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

(六) 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扎实开展工作,取得了许多创新性成果。修订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优化公共服务事项,精简审批流程。简化了3种业务流程,精简了8项证明材料,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所需复印材料由136页精简为24页。为实现“最多跑一次”目标,设立个贷审批中心,整合中心、银行、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部门,实现了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的“一条龙”服务,由原来需要职工跑4个部门,变为只跑1个部门,大大方便了职工。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3月27日